

湖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三湖政土公告〔2023〕07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28日以《关于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豫政土〔2023〕1727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3.0309公顷。我区于2024年1月3日取得该土地批复，现根据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及《河南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三门峡市2023年度第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

项目位于崖底街道梁家渠村、三里桥村，用地四至范围：东至甘棠路，西至三里桥村集体土地，南至魏国路，北至崑山公馆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、地类及面积

征收崖底街道梁家渠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0.5075公顷；征收崖底街道三里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2.5234公顷，以上合计3.0309公顷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被征地位单位	面积（公顷）	区片编号	区片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
崖底街道梁家渠村	0.5075	4112020101	180.0000
崖底街道三里桥村	2.5234	4112020201	132.0000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等文件执行。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费用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1〕49号）执行，标准为70.8000万元/公顷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，依据《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》（三政〔2013〕66号）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货币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、拆迁安置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不服征收土地方案，可在60日内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